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94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好一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金天放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蔡金戎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蔡金戎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提出其他足以證明得向蔡金戎請求給付之釋明文件影本（如傳銷商契約書（須標示退回溢領獎金之約定）、獎金計算表、獎金發放證明、溢領獎金證明及計算方式等）。

三、請提出存證信函經蔡金戎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曾婷芳